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0]545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或“公司”）发行的“16 联投 01”、“17 联投 01”、“18 联投 Y1”和“18 联投 Y3”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湖北万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公司”）与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公司”）系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投资”）股东，万豪公司和联投置业公司分别持股 50%，温泉投资由联投置业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温泉投资董事会席位 5 人中由联投置业公司推荐 3 人），联投置业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温泉投资先后同万豪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万豪公司依约向温泉投资提供借款，后因温泉投资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万豪公司将上述争议提交至咸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2020 年 9 月 14 日，咸宁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温泉投资一次性支付万豪公司借款本金 6.21 亿元、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0.84 亿元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 6642 8877 传真：(8610) 6642 6100

Building 6,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hutong,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0

(已经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 621,044,109.36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2% 为标准继续计算)、仲裁受理费及仲裁处理费合计 0.02 亿元。因温泉投资未按时全部履行仲裁结果,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万豪公司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 (2020) 鄂 12 执 4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 裁定评估、拍卖温泉投资在咸宁温泉谷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咸宁温泉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显示,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 温泉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1.19 亿元、总负债 15.30 亿元和净资产 -4.11 亿元, 其中温泉投资总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14.66 亿元(系应付联投置业公司借款 7.32 亿元和万豪公司借款 7.34 亿元) 和应付账款 0.64 亿元(系应付工程款), 无其他外部融资。联投置业公司在获悉万豪公司向温泉投资发起仲裁后已同步对温泉投资发起仲裁, 并申请与万豪公司的仲裁案作并案处理, 拟申请按照股东借款的比例 (1:1) “对等” 以资抵债; 同时, 联投置业公司已申请相关财产保全。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显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165.18 亿元、总负债 1,544.51 亿元和净资产 620.67 亿元, 资产负债率达 71.33%。

基于上述情况, 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进展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 并根据最新进展及时评估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